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全年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依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並處理所有其他必要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據此確定薪酬評估及獎勵管理。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申請之銀行信貸額度，並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銀行信貸額度申請之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有關融資須在銀行信貸額度申請之總額範圍內。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
11.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或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擔保之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有關擔保不得超過擔保額度。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b) 在上文(a)段獲批准的前提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c) 上文(a)段的批准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15條所載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d) 謹此授權董事會：

(i)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如適用）；及

(ii) 將修訂後公司章程報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如適用）。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個期間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中規定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